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9023 號

案由:本院時代力量黨團,有鑑於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 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,均定明違 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 訊。惟性別工作平等法仍未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布完整之裁處 事項,使公眾無法知悉相關資訊並監督違法雇主。為強化我 國勞動法令之嚇阻效果,提升雇主與事業單位法遵意願,並 一致我國勞動法規範,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 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現行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,均定明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,勞動部業已將相關事項公告上網。惟性別工作平等法仍未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布完整之裁處事項,使公眾無法知悉相關資訊並監督違法雇主。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效果,提升雇主與事業單位法遵意願,並一致我國勞動法規範,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規定,明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。

提案人: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

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 一條、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 第三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 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
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 ,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 責人姓名、公告期日、處分 期日、處分字號、違反條文 、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,並 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 者,應按次處罰。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 一條、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 第三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 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
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 ,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 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 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 罰。

- 一、現行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 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,均 定明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應 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告 相關裁罰資訊,勞動部業已 將相關事項公告上網。惟性 別工作平等法仍未明定主管 機關應公布完整之裁處事項 ,使公眾無法知悉相關資訊 並監督違法雇主。
- 二、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之嚇 阻效果,提升雇主與事業單 位法遵意願,並一致我國勞 動法規範,爰參照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 規定,明定違反性別工作平 等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,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 資訊。

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 七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 一項、第二項者,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。

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,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。

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 者,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 負責人姓名、公告期日、處 分期日、處分字號、違反條 文、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, 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 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 七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 一項、第二項者,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。

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,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。

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 者,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 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 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 處罰。 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說明。